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6.16 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

要 旨：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5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500049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來函所詢有關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，其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乙節，應視其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；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自應全文公開；反之，參照該法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如訴願決定書含有該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正 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